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84號

原告 廖瑞
訴訟代理人 黃清豐
被告 林文吉
被告 華誠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誠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廉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文吉「受僱」於被告華誠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華誠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6日19時5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載客至高雄市○○區○○路之高雄火車站後站後，自該處迴轉道出站欲往九如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九如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光線充足，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進入該交岔路

口，適「原告之使用人」即訴外人黃清豐騎乘電動輔助醫療車搭載其母親即原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向西方「違規逆向」騎駛而來，雙方「均因前述之過失」致閃避不及，被告林文吉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左前車頭遂撞擊黃清豐所搭載之原告左腳，原告因防護上肢甩出撞及電動輔助醫療車橫桿，當場造成原告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及「左恥骨之骨折」之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萬元、看護費72萬元、醫療器材及輪椅1萬5000元、慰撫金50萬元之損害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萬5000元，及自108年2月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卷四第60頁）。(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4號判決已認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案發當日原告廖瑞到院急診時受有「左恥骨之骨折」之傷害，係陳舊性傷害，並非被告於案發當日所造成，不能歸責於被告，且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均未提出相關單據及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林文吉「受僱」於被告華誠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華誠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6日19時5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載客至高雄市○○區○○○路之高雄火車站後站後，自該處迴轉道出站欲往九如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九如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光線充足，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進入該交岔路口，適「原

告之使用人」即訴外人黃清豐騎乘電動輔助醫療車搭載其母親即原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向西方「違規逆向」騎駛而來，雙方「均因前述之過失」致閃避不及，被告林文吉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左前車頭遂撞擊黃清豐所搭載之原告左腳，原告因防護上肢甩出撞及電動輔助醫療車橫桿，當場造成原告「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五、本件之爭點：

- (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案發當日原告廖瑞到院急診時受有上開左恥骨之骨折之傷害，係陳舊性傷害，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是否正確？
- (二)原告有無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3萬元、看護費72萬元、醫療器材及輪椅1萬5000元、慰撫金50萬元之損害？
- (三)兩造過失比例為何？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案發當日原告廖瑞到院急診時受有上開左恥骨之骨折之傷害，係陳舊性傷害，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是否正確？
- 1.前述不爭執事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63頁至第64頁），並有原告所提出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6年12月11日、12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四第67頁、第69頁）可證，堪認原告有因系爭事故受有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
- 2.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除受有前述之傷害外，另受有「左恥骨枝骨折」之傷害云云。惟查，原告所提出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6年12月11日、12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四第67頁、第69頁）雖均記載原告於106年12月6日到院急診時受有上開「左恥骨枝骨折」之傷害。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交上易字第114號審理被告林文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時，曾函詢該醫院當時係以何種方法判定，經該醫院函覆：「X光發現…左下恥骨枝骨折，疑為陳舊性骨折

之原因為：骨折部位無銳利之邊緣。」等語，有該醫院108年10月16日高醫附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交上易字第114號卷第51頁）可證，堪認原告之「左恥骨枝骨折」係陳舊性傷害，而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且本院因原告仍為上揭主張，乃再函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於上揭第0000000000號函認定「左恥骨枝骨折」係陳舊性傷害，是否與原告於106年12月6日之系爭事故有關或因而導係傷害加重，經該醫院以109年2月12日高醫附法字第1090100398號函覆本院：「（一）廖君於106年12月6日19時28分由救護車送至本院急診。前文所述恥骨枝陳舊性骨折與106年12月6日車禍應無相關。（二）至於該次車禍是否導致該傷害加重，據本院103年4月23日之骨盆X光與車禍當日X光比對，骨折處並無明顯移位或其他異常。故該車禍應無導致該陳舊性骨折加重。」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9頁）明確，可見原告之「左恥骨枝骨折」係陳舊性傷害，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且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加重。是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恥骨枝骨折」之傷害云云，並非事實。

(二)原告有無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3萬元、看護費72萬元、醫療器材及輪椅1萬5000元、慰撫金50萬元之損害？

-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2.前述不爭執事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63頁至第6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談話紀

錄表、照片12張（見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56頁）可憑，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責，應有理由。

3.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3萬元云云。惟查：

(1)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及非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左恥骨枝骨折及薦椎第11、12胸椎骨折」之傷害，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1萬6792元等情，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109年4月23日函（見本院卷四第137頁至第141頁）可證，而原告就上揭系爭事故所致傷害及「非」系爭事故所致傷害係同時進行復健及醫療，難以區分費用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四第135頁）可稽，因此原告就系爭事故因「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至多應僅有1萬6792元。

(2)原告雖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8年6月28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四第149頁）及該醫院醫療單據47張（見本院卷四第151頁至第197頁）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3萬元之損害。惟查，原告提出之上開108年6月28日診斷證明書係載：「骨盆骨折…」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49頁），顯與原告有因系爭事故「所受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無關。而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47張其中6張係原告至腎臟內科、內分泌科、感染內科就診（見本院卷四第151頁至第156頁），亦顯與系爭事故無關。而原告所提出之其他急診科、骨科部分，看診期間自106年12月6日至109年4月24日，且無法區分原告是否係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就診，自不能以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單據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3萬元之醫療費用之損害。

4.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看護費72萬元、醫療器材及輪椅1萬5000元之損害云云。惟查，原告僅因系爭事故受有「

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業如前述，而本院函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廖瑞於106年12月6日因車禍所受『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註：本件僅針對廖瑞之上開傷害，『不包含』左恥骨枝骨折或其他疾病部分），在貴醫院治療期間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多少？預估之後續醫療費用多少？是否需要專人照顧？如是，專人照顧期間多久？是否需使用輪椅？」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01頁），經該醫院以109年6月17日高醫附法字第10900103362號函覆本院：「廖君於106年12月6日19時28分至106年12月12日2時45分於本院急診就診…依病人之狀況，不需要專人照顧，亦不需使用輪椅」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09頁），可見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看護費72萬元、醫療器材及輪椅1萬5000元之損害云云，並非事實。

5.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慰撫金50萬元之損害云云。惟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因身體受傷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上損害，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原告於00年出生，系爭事故發生時已77歲，年事已高，身體復原能力不若以往，且其受有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右拇指淤傷、左肘尺骨骨折之傷害等非屬輕微之傷害，暨被告自述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四第256頁），復依原告與被告2人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二之外放限閱資料），及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上揭事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萬元為適當。

01 (三)兩造過失比例為何？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

0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4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5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
06 參照）。車輛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
07 駕駛人為之駕駛車輛，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應類推
08 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賠償
09 金額（最高法院74年台上第1170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2.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固有前述之過失，惟「原告之使用人」
11 亦有前述「違規逆向」之過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2 本院卷四第63頁至第64頁），且使用「醫療用電動三輪車」、
13 「動力式輪椅」等醫療器材，則視為行人活動輔助器材，
14 應遵守行人管制規定（交通部以98年3月11日交路字第00000
15 00000號、95年10月18日交路字第0950009962號函釋參照）
16 ，而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
17 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
18 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定有明
19 文，原告之使用人黃清豐騎乘電動輔助醫療車搭載其母親即
20 原告，未遵守行人管制規定，沿人行道違規逆向行駛，亦為
21 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業如前述，是黃清豐就系爭事故，亦
22 有過失。又依前述黃清豐、被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情節相較
23 ，被告過失程度應明顯大於黃清豐，核其過失比例應為黃清
24 豐10%，被告90%。

25 3.原告係因藉黃清豐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黃清豐為其使用
26 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依同
27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賠償金額。減輕後被告2人應連
28 帶賠償原告10萬5113元（ $16792+100000=116792$ ； $116792*0.9=105113$ ；
29 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30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2人連帶給付10萬5113元，及自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
02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依
04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5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
06 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於原告
07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
08 併駁回之。

09 九、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
10 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一○、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13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14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
15 此指明。

16 一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施盈志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26 書記官 陳玫燕